

《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明年1月起施行

政府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

□ 本报记者 赵君

山东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占据山东经济“半壁江山”,是山东未来发展潜力的巨大“潜力板”。

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构建保障民营经济平等准入基本制度

在保障民营经济平等准入方面,《条例》规定,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以及医用器械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条例》明确,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

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土地供应;分配能耗指标;实施公共数据开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地方特色品牌和工业文化遗产

《条例》多角度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一是规定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政策,培育建设民营经济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二是鼓励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或者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机构,并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予以支持;三是鼓励和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政府应当建立地方特色品牌和工业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地方特色品牌和工业文化遗产。

“《条例》明确金融扶持制度,重

点解决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课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潜迅介绍,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二是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注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审核,将民营经济组织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据;三是鼓励各类政府基金投资民营经济,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不得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在权益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条例》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条例》提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加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会费,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评估、达标、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民营经济组织赞助、捐赠。

《条例》还要求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通知家属。依法需要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对其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本报记者 赵琳

7月28日,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樊军常委、蔡福安常委、刘玉光常委、姜明常委代表致公党省委,毕筱奇同志代表济南市政协,文勇委员代表科技界别,作大会发言。

突破体制机制瓶颈 释放企业创新活力

面对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大势所趋和新旧动能转换的现实需求,必须着力破解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樊军常委建议:

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着力提高产学研一体化效率。除国家重大基础性研究外,都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设立科技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谁能干谁来干,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力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建议从省级层面建立完善更为精准的容错纠错机制,研究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创新投入失败免责规定,激发企业创新的锐气和活力。优化环境,精准施策,量身定制鼓励行业创新的针对性措施。搭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平台和基础设施共享,促进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深度融合。

加强全链条协同创新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蔡福安常委在发言中针对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以高质量创造引入创新活水。创造更多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端前沿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打造一系列出版精品、原创节目、影视作品等;推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与地方特色产业、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有机融合。

以高效益运用衍生无形财富。试点推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激励等新型分配方式;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探索知识产权担保、证券化等形式,助力知识产权融资变现。

以高效率服务呵护创新激情。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总部经济,引进、培育高端知识产权运营商;培养一批懂技术、懂运营、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

以高水准保护捍卫智慧尊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专业支持上形成合力;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推行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快审快结;推动线上线下保护共同发力。

用好“指挥棒” 激发创新力

科技评价在科技活动中发挥着“指挥棒”的导向作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科研走向、科研经费分配、科研人员利益。刘玉光常委建议:

构建以创新为目标、分类为基础的科技评价体系。要将科研创新及其价值放在科技评价体系的突出位置,不断丰富科技评价政策工具,形成正确的评价导向。区别不同行业、领域,建立相应的评价标准。

完善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机制。将项目设计质量作为项目筛选优先考虑指标,以投入产出效率为主线,把绩效作为机构评价的“金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建立以实际贡献与成果质量为核心指标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探索“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成果评价监督体系。按照行业特点,尽可能将科技评价指标具体化、客观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减少主观评价。建立覆盖“四评”全过程的法律监督体系。遴选全国高水平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保证评审质量。

铺路搭桥 培育壮大青年科技人才生力军

我省正处于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关键时期,急需加快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姜明常委代表致公党省委发言时提出建议:

强基固本,更大规模催生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制定出台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发展规划,系统谋划和构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全过程的协同支撑体系。

遵循规律,切实优化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环境。健全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延长青年科研人员初始聘期;健全“素质能力、发展潜力、业绩成果”相结合的评价标准。

搭建载体,吸引更多青年科技人才来鲁创业。围绕“十强”产业集群搭建载体,吸引更多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科技人才落户发展;引育并举,扎实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层次学科建设;围绕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争创青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产业园区,吸引凝聚人才。

优化环境,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服务保障。提升人才服务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做实做细各项服务,为青年人才施展才华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

毕筱奇同志在代表济南市政协发言时,对加大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人才支撑提出建议:

高端谋划,放宽引才聚才视野。出台特殊政策,打造特色平台,超常规引进高层次人才;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经验,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用好、活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四区叠加”政策。

前瞻布局,培植创业兴业沃土。争取央企、省属企业投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优先布局;着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及配套中小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加速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努力帮助从起步阶段向规模化发展的新技术寻求有关支持。

强化载体,搭建人才事业发展平台。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在起步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研发机构,推动各类公共研发中心、共建共享;开展人才“飞地”合作;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先行区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大力发展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创新人才资本激励机制。

科技赋能 为数字经济发展插上腾飞之翼

山东数字经济基础相对薄弱,亟须立足产业特色,找准比较优势。文勇委员在代表科技界别发言时提出建议:

政策护航,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政府加强引导,制定总体规划,以“省级大型数据中心+地市边缘云节点”为主导,支持绿色低碳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出台配套政策,支持5G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龙头引领,做强产业数字化。围绕化工、能源、汽车制造等核心支柱产业,加快扶持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有实力的解决方案商、运营商联合认领课题,设立专项奖励激励。

换道超车,扶持数字化产业。扶持数字化设备、终端、模组、芯片、配套设施等制造产业,包括新兴企业及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云服务商、数字化平台服务商、AI及网络安全服务商等相关服务产业,打造数字化产业核心生态圈。

产研融通,促进数字经济规模发展。政府牵头搭建“产学研用”融通平台,以行业协会等为基础,聚合高校院所、运营商、服务商、企业用户,打通供需通道。

我省修订《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突出保护进城农户和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

□ 本报记者 赵君

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对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土地政策、稳定完善农村土地基本经营制度等,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此次修订立足我省实际,旨在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精神,《办法》一是规

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二是将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区分开来,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权利,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以及合作经营、合伙经营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人依照流转合同,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进城农户和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潜迅介绍,鉴于实践中存在侵害进城农户和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情形,《办法》一是规定承包期内,进城落户的土地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退

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二是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发包方不得以村规民约为由侵犯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

坚持不抵触原则,注重与上位法做好衔接。《办法》一是根据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可以个别调整承包地的规定,对我省可以个别调整的情形作出规定:承包期内,对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失去耕地的农户,发包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个别农户之间适当调

整承包地。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二是根据民法典和国家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作出修订,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的有关决定执行。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我省作为全国首批省试点单位,于2020年基本完成了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超过99%的村成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成员身份确认。针对这一现实情况,《办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用人单位不得打击报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 本报记者 赵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纠纷。

《条例》明确,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委员会。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在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所在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其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同级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有三名以上女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设一名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法律服务。

《条例》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事项概括为十四项,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工资

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等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规定执行情况;等等。并且建立了包括投诉举报、审查、调查、协商、要求整改、移送处理、结果反馈等环节的完整监督工作程序,对各环节时限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重视职工权益保护,规定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投诉人、举报人信息应当予

以保密。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条例》注重用人单位权益保护,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并要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时应充分尊重用人单位知情权。

《条例》还强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权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时间。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减损其合法权益。

农家书屋 乐享暑假时光

□ 杜明涵 报道

7月27日,临沂市郯城县胜利镇志愿者在指导孩子练习书法。

为丰富学生暑期生活,郯城县胜利镇积极发挥农家书屋的资源优势,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到农家书屋看图书、学写字、玩游戏,培养儿童阅读兴趣,提升学习能力,让孩子们过一个有意义的书香假期。

